

申 請 書

受文者：台北市內湖區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98)葉祖廟境字第 009 號

主 旨：本法人依法申報九十七年度決算案，敬請准予備查。

敬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內湖區公所通知辦理申報九十七年度

決算案。

二、依規定檢附（一）申請書參份。（二）董、監事聯席

會議記錄參份。（三）九十七年度收支餘絀表參份。

（四）九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參份。（五）

九十七年度業務執行書參份。（六）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影本參份。（七）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參份。（八）

本廟組織暨捐助章程影本一份。

三、以上申報資料，敬請准予備查。

申請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全台葉姓祖廟

住 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街131巷18號

電 話：(02) 27900496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全葉姓祖廟第十二、十四屆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大湖街131巷十八號（本廟會議室）

出席人員：

葉倫境 葉日流 葉新禧 葉士家 葉連興
葉新平 葉昭雄 葉春木 葉振明 葉明
葉明清 葉德壽 葉日東 葉振光 葉寬
葉奇益 葉春泉 葉春銘 葉葉 葉茂
葉永 葉記 葉建一

缺席人員：葉貴壽

列席人員：

主席：葉倫境



紀錄：葉德彥



點名：應到 22 人，實到 21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一、報告事項：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案由：請審查本廟九十七年度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各項會計師憑證，並請決議案。

（二）說明：監事會監事主席 葉春鑑報告：審查本廟97年度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各項會計憑證經本監事會詳加核對，結果一切正確，謹此報告。

（三）決議：本廟97年度收支決算書及各項憑證，經董、監事會逐一核對，尚無不合應予通過

第二案：（一）案由：請審查本廟97年度業務執行書，並請議決。

（二）說明：（詳如附件）

（三）決議：照原提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無

四、主席宣佈散會：16時45分。



財團法人台北市全台葉姓祖廟

97 年度收支餘絀表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元)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收 入	
樂捐收入	1,607,650
租賃收入	749,160
利息收入	479,687
收入合計	2,836,497
支 出	
人 事 費	938,400
文具印刷	29,386
郵 電 費	20,367
修 繕 費	2,893,110
水 電 費	155,326
公 關 費	39,700
稅 捐	469,519
各項折舊	111,560
什 費	268,555
勞 務 費	110,000
會 議 費	79,327
慶 典 費	514,814
利息支出	4,116
支出合計	5,634,180
餘 (絀)	(絀)2,797,683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台北市全葉姓祖廟

資 產 負 債 表

97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小計金額	合計金額	科 目	合計金額	合計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2,415		應付費用	14,740	
定期存款	18,000,000		應付稅捐	2,514	17,254
活期存款	2,637,574				
應收款項	12,238				
應收退稅款	34,583	20,686,81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341,800	2,341,800
			**負債總額		2,359,054
固定資產					
土地	214,400,793				
房屋及建築	4,369,084		*淨值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414,845		財產總額		
生財器具	1,143,865		登記財產總額	222,519,631	222,519,631
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 937,970				
其他固定資產	708,078				
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 647,856	216,621,149			
			公積及盈餘		
			累積餘細	15,226,957	
其他資產			本期餘細	- 2,797,683	12,429,274
			**淨值總額		234,948,905
資 產 總 額		237,307,959	負債及淨值總額		237,307,959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台北市全台灣葉姓祖廟九十七年度業務執行書

董事長：

製表：

計劃項目

執行方法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一、每年例行祭祀事項，並訂定董、監事等年節祭祖分配表。

(一) 春秋兩季祭典依照民俗須備豬、五牲、漢式等各種祭品祭祀。

(二) 本年秋季祭典後依章程舉行會員大會。

(三) 各輪值董、監事顧問等皆備祭品、三牲、水果、素食等祭拜。

二、美化環境及日常事務處理。

(一) 設置管理員二人管理廟務、整理環境、維護本廟整潔、栽培花木、施肥等工作。

(二) 朝夕謹向祖先拈香奉茶水參拜以盡孝思。

三、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並檢討年度收支決算及業務執行報告。擬定預算報告及業務計劃書。

(一) 按時召開討論促進廟務事項並編列預算，擬定廟務方針、審查收支決算報告等。擬定預算報告及業務計劃書。

四、勸募新會員、增加進主祿位。

(一) 由各地區董、監事及會員宗親加強勸募。

(二) 本廟網站已架設完成，印製網址卡片廣為宣傳，勸募更多新會員加入。

五、全台各區域宗親聯誼。

(一) 由董、監事推薦或由會員介紹，可由網路上聯繫。

(二) 不定期拜訪全省各地區宗親會，並聯絡各宗親會情誼。

(一) 春、秋二祭，董、監事等皆依職務分配各司其職，順利圓滿完成。秋祭後並舉行會員大會。

(二) 年節時，各輪值董、監事依時備酒禮祭祀以盡孝恩。

(一) 日常工作每日辦理。

(二) 地坪及日月池漏水過濾系統換新業已完工希加強維護管理。

(一) 依章程如期舉行。

(一) 繼續加強召募新會員。

(一) 本年度組團拜訪 高雄市 旗津 彰化市：等各地宗親會或宗祠，參加金門縣第三屆宗親會。

(二) 菲律賓南陽葉氏總會會長葉楚坤宗長參訪祖廟。

